

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管理規則)之訂定，係鑑於社會公益捐贈增加，致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案與日俱增，而民法所定相關財團法人之規範較為簡略，為建立合理化及標準化之行政流程，並規範本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等管理事項，於95年9月6日市府(95)府法三字第09532257600號令訂定發布，規則全文共39條。

其後因市府組織再造，部分局處或有更名及業務調整之情況，需修正相關條文使法規內容與現行實際業務狀況相符；另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雖以私法人之型態存在，但其組成之資金為公務預算，為強化市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管理規範，落實議會對公務預算之監督，俾發揮其公共目的及實現社會公益，爰修正增訂本管理規則，歷經101年12月20日市府府法三字第10034427300號令及102年4月16日市府府法綜字第10231041600號令修正發布。

依本管理規則第三條明定本府十九個主管機關及概括條款，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現即依據本規則第三條第二十款概括條款作為管轄客家文化基金會之依據，雖概括條款與法律明確性尚無不合，惟為使法規內容與現行實際業務狀況相符，相關規定之執行不致產生窒礙或有權責不明之情形；另配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修正，爰擬具本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本規則第三條第二十款，明列客家事務委員會名稱，主管以辦理客家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客家事務委員會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原概括條款調整為第三條第二十一款。(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以院臺財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五一四九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由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百分之七十改為六十。但未達該支出比率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